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委托，担任其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原环保采取发行股份并配套融资的方式，即由中原环保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中原环保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5.35%。

2016 年 4 月 6 日，中原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 号），主要包括核准中原环保向净化公司发行 300,897,9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378,0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等。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中原环保聘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 9 宗土地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净化公司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拟购买土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评估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交割日至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若中原环保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净化公司将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原环保。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若中原环保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若中原环保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净化公司当期需对中原环保进行补偿，中原环保应于《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净化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净化公司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之内，同意中原环保以 1.00 元的价格向净化公司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中原环保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净化公司同意将该等补偿股份赠送给中原环保，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净化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由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化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中原环保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2017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土地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72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9 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75,211.7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9 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138,266.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涉及的 9 宗土地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中原证券对资产减值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通过与中原环保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涉及的 9 宗土地不存在减值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镇亚

孟超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